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

医管办函〔2021〕38号

## 关于举办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协助推动社会办医相关政策落实，指导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能力提升，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决定举办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工作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1年4月8日。

### 二、培训内容

民营医院管理年政策和医疗服务行风政策解读、加强综合监管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健康体检（管理）机构尿液及血液标本转运标准相关解读、疫情常态化下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和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质控工作交流等内容。

### 三、培训对象

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 四、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互联网”方式，参培人员通过识别授课二维码或登陆培训网址进入网络平台进行学习（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将此通知转发辖区内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请北京市、辽宁省、安徽省、山东省和河南省省级健康体检与管理质控中心分别通知辖区内的10家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负责人按时参加网络培训，并填写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1），于3月31日前将本省（区）参培机构统计表（附件4）发送至邮箱。

（二）请中日友好医院事先调试远程会诊系统，协助做好组织工作，培训结束后两天内将远程参培人员情况等报送我中心。

（三）授课专家（见附件2）交通费由我中心承担。

（四）请相关机构及参培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联系人：冯彤、吕一星

联系电话：010-62030904，15901319587

电子邮箱：jkfzc@ncmsa.cn

附件：1. 授课二维码及培训网址

2. 专家名单

3. 培训日程

4. 参培机构统计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

2021年3月17日



## 附件 1

### 授课二维码及培训网址

#### 一、二维码（适用范围：仅限手机扫描）



#### 二、网址（适用范围：手机、电脑等）

[https://hezhibo.migucloud.com/watch/BH\\_QEMkxhMQ](https://hezhibo.migucloud.com/watch/BH_QEMkxhMQ)

#### 三、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

<https://www.wjx.top/vj/ekGO4O2.aspx>



## 附件 2

### 专家名单

- 高嗣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质量评价处主任科员
- 董 乾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行风建设处副处长
- 范小红 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医疗监督处处长
- 唐世琪 武汉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 吴安华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感染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 洪海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

附件 3

## 培训日程

| 时间          | 培训内容                         | 授课专家 |
|-------------|------------------------------|------|
| 8:30—8:40   | 开班致辞                         | 罗昊宇  |
| 8:40—9:40   | 民营医院管理年相关解读                  | 高嗣法  |
| 9:40—10:40  | 医疗服务行风政策解读                   | 董 乾  |
| 10:40—11:40 | 加强综合监管<br>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       | 范小红  |
| 13:30—14:30 | 健康体检（管理）机构<br>尿液及血液标本转运标准相关解 | 唐世琪  |
| 14:30—15:30 | 疫情常态化下社会办健康体检<br>（管理）机构风险管控  | 吴安华  |
| 15:30—16:30 | 社会办健康体检（管理）机构<br>质控工作交流      | 洪海鸥  |

附件 4

## 参培机构统计表

填报省份： \_\_\_\_\_

填报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序号 | 单位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